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举办“疫情背景下城镇水污染控制与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国家级高级研修班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省内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0 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53 号）要求，“疫情背景下城镇水污染控制与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国家级高级研修班定于 8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山东济南举办。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研修对象

国家城市供排水水质监测网各监测站，黄河流域 9 省（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城镇供水专业人员，其它省（市、自治区）城镇供排水行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技术或管理人员，约 60 人。每单位限报 1 人，额满为止。允许部分虽没有高级职称、但在决战脱贫攻坚一线起骨干作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参训。

二、研修内容

（一）疫情背景下城市水系统安全保障体系构建与应急管控

策略;

(二) 疫情期间医疗废水监控与污水厂运行管理措施探讨;
(三) 饮用水厂加强病毒去除与控制的运行管理体系建设;
(四) 应对重大疫情和环境突发污染的城镇水务水质监测预警平台系统设计与工程化应用;

(五) 城镇水厂应急处理工艺技术优选与典型案例;
(六) 移动式水质实验室能力建设及应急监测技术方法选择;

(七) 农村适用性一体化净水装备及工程管理案例;
(八) 国家科技重大水专项“山东项目”成果推广与应用案例剖析;

(九) 实地学习国家城市供水(排水)监测网济南监测站水质实验室、全过程监控预警系统平台等。

三、研修方式

采取院士专家授课、研讨交流、现场教学等相结合的方式,注重研修质量与效果。

四、研修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 8月24日至28日, 24日全天报到。
(二) 研修及报到地点: 济南市南郊宾馆(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马鞍山路2号, 电话: 0531-85188888)。

五、报名方式

请各单位尽快确定1名参加人员, 并按要求填写报名回执,

于7月31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回执表(详见附件)扫描件发送至承办单位济南市供排水监测中心。参训学员可扫描微信二维码进入培训班群。



2020年度国家高研班(山东)



该二维码7天内(7月30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六、其他事项

(一) 请参加研修人员积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报到时请确保本人近期没有发烧、咳嗽等异样症状,并按照规定准备好出行健康绿码。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的人员,原则上不邀请参会。济南市供排水监测中心将于报到前14天组织开展相关健康排查。

(二) 请参加研修人员根据工作实际,每人撰写一篇与研修内容相关的论文或交流材料,于研修班结束前提交。

(三) 研修人员修完规定的课程后,经考核合格,培训学时记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www.zsgx.mohrss.gov.cn)。学员可凭姓名和身份证号登录平台查询和打印证书。

(四) 本次高研班不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食宿统一安排,

实行封闭式管理，学员往返交通费用自理。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参加研修的人员，可联系承办单位提供部分学习资料。

联系人：济南市供排水监测中心 刘红、邵筱琳、许斌、孙韶华

联系电话：0531-89017620、89017603、89017606

邮 箱：sdgpsjc@163.com

传 真：0531-8901760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鄢鸣

联系电话：0531-86062283

附件：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7月28日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附件

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民族	
职 务			职称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手 机		
传 真					
备 注					